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

91年1月15日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為因應教學需求，及學校教學資源充分利用，乃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跨部互修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於人工加退選階段申請跨部選課。

第三條 跨部選課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
- 二、課程上課時間衝堂，無法在本部修課者。
- 三、課程未開設，無法在本部修課者。（進修部學生不受以上原則限制）

第四條 大學部及進修部之學生，欲跨部修習學分者，須送請主任審查通過，再經欲跨部之部/系主任核准後，跨部互修學分之程序方視為完成。

第五條 申請跨部修習學分者，須經原學系、開課學系、教務處共同核准後，方得跨部修習課程，但該學科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必須相同。

第六條 跨部互修學分之申請一律由學生主動提出，並完成上項程序後始能開始上課，否則視同未申請。若申請之學生並未完成上項程序而自行上課時，即使修課及格，所修得之學分亦不予承認（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跨部修習課程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1/3學分，但進修部學生修讀日間部課程及應屆畢業生、延修生不受學期總學分數1/3限制。其修課總學分數限制，仍依「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系主任可視本身之開課條件與預定之選修人數上限來決定是否接受學生跨部修習學分之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